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45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詹凱臣、王廷升、楊應雄等 22 人，鑒於現行「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條文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中「經常居住」之標準如何？法無明文規定，正因法律規定不明確，遂使一般納稅義務人及稅捐稽徵機關於適用法律時無所適從，財政部乃以行政命令規定其適用標準，給予行政機關過於寬鬆的行政裁量權。為使法律用語更臻明確，爰此本席等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七條條文，將「經常居住」修正為居住滿九十天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所得稅法」第七條條文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中「經常居住」之標準如何？法無明文規定，遂使一般納稅義務人及稅捐稽徵機關於適用法律時無所適從，財政部乃以行政命令規定其適用標準，給予行政機關過於寬鬆的行政裁量權。
- 二、國慶大典前後，本席接獲不少台商、僑胞陳情，他們風塵僕僕趕回來參加國慶典禮，卻因此面臨租稅的問題，而未免有拒人於千里之外的感受；但同樣是國民義務的兵役問題，役男申請緩徵出國唸書，除了放假回台灣以外，尚可在台灣逗留時間超過兩個月，其申請的效力才會被取消。因此以三十一天來界定「經常居住」或有討論空間。以英國為例，同樣是有設定戶籍制度的國家，則是規定以居住滿九十天與否作為課稅的認定。
- 三、由於此一定義攸關民眾權利義務，本席以為不宜由行政單位以函釋作為解釋，而應將明確的天數訂於「所得稅法」中，爰此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七條，將「經常居住」明訂為居住滿九十天者。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羅明才	詹凱臣	王廷升	楊應雄	
連署人：	林德福	吳育仁	林正二	陳雪生	馬文君
	陳鎮湘	邱文彥	盧秀燕	楊瓊瓊	徐少萍
	廖國棟	林明溱	呂學樟	蘇清泉	陳超明
	江惠貞	丁守中	紀國棟		

所得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p> <p>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下列兩種：</p> <p>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於一課稅年度內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滿九十天者。</p> <p>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p> <p>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p> <p>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p>	<p>第七條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p> <p>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p> <p>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p> <p>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p> <p>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p> <p>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p>	<p>一、現行「所得稅法」第七條條文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中「經常居住」之標準如何？法無明文規定，遂使一般納稅義務人及稅捐稽徵機關於適用法律時無所適從，財政部乃以行政命令規定其適用標準，給予行政機關過於寬鬆的行政裁量權。</p> <p>二、由於此一定義攸關民眾權利義務，本席以為不宜由行政單位以函釋作為解釋，而應將明確的天數訂於「所得稅法」中，爰此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七條，將「經常居住」明訂為居住滿九十天者。</p>

